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海润光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海润光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 投资者问：终止重组的最终原因是什么？

回答：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合肥海润等相关资产以盘活资产、降低负债、回笼资金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光伏发电及制造设备等，标的资产可能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 100%股权，以及国内外相关光伏电站项目资产等，合肥海润是以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为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公司近日从合肥海润的有关债权人方面告知的信息了解到，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对合肥海润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管辖法院申

请进行破产清算。鉴于拟重组标的目前已经不具备可操作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感谢您的提问与关注！

**投资者问：公司为重组做了哪些工作？当地政府又协助贵司做了哪些努力呢？重组方面有没有什么实际行动？**

回答：投资者您好！自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开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努力试图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争取恢复持续经营的状态，同时地方各级政府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支持。在此过程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即积极处置相关资产是恢复公司流动性的安排系主要目标之一。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等工作，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论证交易具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并编制相关进程备忘录，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多次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感谢您的提问与关注！

**投资者问：债权人是谁？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针对合肥海润的正式的破产裁定材料。那为什么重组就终止了呢？**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从合肥海润的有关债权人方面告知的信息了解到，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对合肥海润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管辖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鉴于拟重组标的目前已经不具备可操作性，故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针对合肥海润的正式的书面破产裁定材料，公司在收到相关书面材料后，将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对相关主体被申请破产以及法院受理的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提问与关注！

**投资者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答：公司自 2018 年 2 月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有关工作，同时依法依规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等系列公告。感谢您的提问与关注！

**投资者问：可以出个公告把重组意向方 ABCDEFG 详细说一遍么：这些字母都是哪些公司？**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需求，公司有目标有选择性的接触并推进了与多家意向重组方的接洽和相关工作推进，包括下设光伏业务板块，并有对其光伏业务板块增资需求的国企平台；有拟涉足仓储系统配套分布式的行业外企业；欲趁势扩张产能的，位于我国西部地区的光伏制造龙头企业；江苏省内欲扩大光伏业务版图的投资集团；欲借壳在 A 股上市的境外上市公司等。然而在光伏行业出台 531 政策后，相关推进工作陷入停滞，后续公司又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对接了部分国企、民企平台，但相关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感谢您的提问与关注！

**投资者问：重大资产重组是不是仅限于出售合肥海润在内的相关资产，并没有其他深度重组方案？**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拟重组标的重点为合肥海润，合肥海润基地原拥有 700MW 的太阳能电池和 200MW 的太阳能组件产能，公司在此期间陆续对接了业内光伏企业，拟依托合肥海润的产能资源对其产生协同效应，但是光伏行业出台 531 政策后，相关推进工作陷入停滞，后续公司又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对接了部分国企、民企平台，但相关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感谢您的提问与关注！

**投资者问：终止重组，财报亏损且非标，退市已经不可避免，退市后公司下一步的指导纲领是什么，有没有把恢复上市地位作为工作的首要目标。**

回答：由于公司历史以及行业的原因，目前公司面临着困难的局面和严峻的

形势，但是公司董监高及全体员工始终没有放弃，在相关方面的支持和指导下，会尽力做好以下方面：1）鉴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仅为 6.61%，且为自然人股东，一段时间以来，该股权结构严重影响并制约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将继续推进投资人的引入工作，并争取通过多渠道、多途径优化调整股权结构；2）积极尝试通过多种途径，争取盘活公司过去几年投资开发的存量光伏电站资产，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努力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以争取恢复持续经营；3）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争取多方面的支持。基于公司多年来基本面主营业务发展所积累的品牌、市场及相关专利技术等资源、资产，公司股票如果被实施终止上市，公司将仍不放弃寻找恢复持续经营、争取重新上市获得新生的一切机会，但相关事项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感谢您的提问与关注！

同时，在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向投资者说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关于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说明会，在此时间段内尽量提出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问题，其余提问可在上证 e 互动留言专区与公司进行交流，也可拨打公司的投资者热线（0510-68522289）进行相关咨询。关于本次网络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